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相 對 人 張嬋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然依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之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，無法查得其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。查相對人早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04 **【附件】**

05 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4年8月18日將本
06 案尚未清償之本金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（包括利息、遲延利
07 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）、名義、利益、義
08 務及責任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於民國101年5
09 月31日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民國102年12月30
10 日讓與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末於民國109年7月
11 22日讓與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即聲請人）。